

# 因胁迫结婚导致撤销婚姻的那些事

现实中，因受胁迫而结婚的现象并非个别。《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之后，对于因为胁迫而结婚的情形，有着怎样规定？究竟该如何行使撤销权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图方便

跟老司机学驾驶

发生事故该谁担责？

编辑同志：

见很多人因为白天需要上班，很想利用晚上学习机动车驾驶，老司机胡某随即想到招收这类学员培训牟利，并将地点选择在车辆流量较小的道路、空地。一些学员也因其收费低、态度好、有培训经验等而前往。两个月前，学员孙某驾车时，由于驾驶不当，加上坐在副驾驶位置的胡某指导不力，将步行的我撞伤。面对我索要赔偿，胡某称是孙某驾车伤人，理应由其赔偿，孙某则表示胡某作为教练，必须对学员驾车导致的损害担责。请问究竟由谁赔偿？ 读者 王雪艳

王雪艳读者：

孙某和胡某两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鉴于其中所指的赔偿主体只是“驾驶培训单位”，即是指经核准登记、有驾驶员培训资质的“单位”而非个人，故不能适用该规定，只能根据一般的侵权责任构成，来决定责任的承担。鉴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分别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而孙某、胡某不仅存在过错，且彼此行为的共同结合已经导致你的损失，决定了他们必须承担连带责任：一方面，孙某明知胡某作为个人不具备教学资质，存在安全隐患，却跟随其学习驾驶技能，对可能出现的危害，无论是应当预见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还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都意味着其具有过错。另一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并应当使用教练车。胡某明知自己不具备培训驾驶员的资质，却擅自使用非教练车，在非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培训，且在实际过程中指导不力，自然也难辞其咎。据此，你有权要求胡某、孙某共同赔偿，也可选择其中之一赔偿全部损失。

颜东岳

## 受胁迫结婚，可诉请撤销婚姻

【案例】：由于对父母包办不满，林女士一直不愿意与男友登记结婚。男友因此恼羞成怒，称林女士的父母已花费其巨额彩礼且不能返还，如果林女士不同意结婚势必导致其人财两空，一再扬言将要杀掉林女士的全家。林女士无奈之下，只好答应与其结婚，可事后又

后悔。

【点评】：林女士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第

一款指出：“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所称的‘胁迫’。”鉴于本案情形与之吻合，林女士无疑可以行使撤销权。

## 受胁迫结婚，撤销权不可替代

【案例】：见妹妹因受男友胁迫而结婚，姐姐杜女士以妹妹行动不便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妹妹与男友的婚姻。法院不予受理。

【点评】：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当。《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解除权人，只是“受胁迫的一方”。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得更为明确：“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

人。”即除了“本人”之外，任何人不得替代提起诉讼，包括“本人”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亲属。但这并不等于亲属们只有无可奈何，他们可以报警，待亲人获取人身自由后自行决定是否提起撤销之诉。

## 受胁迫结婚，当心“举证不能”

【案例】：邱女士曾经以男友胁迫其结婚、结婚是违背自己真实意愿为由，诉请法院要求撤销婚姻。法院基于其男友否认有过胁迫行为，而邱女士除了自己的陈述之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存在胁迫的事实，最终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邱女士主张受胁迫而结婚，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 受胁迫结婚，需防“过期作废”

【案例】：张女士受到男友的胁迫结婚后，人身自由并没有受到限制。结婚两年之后，张女士基于对婚姻不满，向法院诉请撤销与男友的婚姻。不料，尽管有胁迫的事实存在，但法院却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撤销婚姻的，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指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的‘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受胁迫或者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不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也表明：“当事人以民法典施行前受胁迫结婚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婚姻的，撤销权的行使期限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正因为张女士虽然是受胁迫而结婚，但由于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决定了其在时隔两年提起撤销之诉属于“过期作废”。颜梅生